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原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冠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麥翔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小額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未明確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本院前已於民國115年9月2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應於本件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其請求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乙情，有本件補正裁定可參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5年9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之事實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